

公告歷程

公告次數	公告類型	公告開始日期	公告截止日期
第 1 次	公告招商	115/XX/XX	115/XX/XX

公開委員名單

公告次數	公告類型	公告開始日期	公告截止日期
第 1 次	公開委員名單(成立時)	115/XX/XX	

基本資料

案號	
公告次數	第 1 次
法令依據	促參法
是否為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	是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	否
案件名稱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
主辦機關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	被授權
被授權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被授權機關地址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34 號
被授權機關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第 2 項
被授權機關事項	可行性評估、先期計畫、公告招商、甄審、議約、簽約、履約管理。
公共建設類別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所定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
民間參與方式	BOT: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有償 BTO：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

	營運權歸還政府。
辦理公聽會日期	114/08/25
可行性評估日期	114/11/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及範圍	<p>1.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p> <p>2.本計畫公共建設之興建基本功能及營運要求、相關規範詳招商文件第參部「興建基本需求書」、第肆部「操作營運條款」。</p> <p>3.契約期間自投資契約簽訂日之翌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之日止，但本投資契約經提前終止或展延者，契約期間隨之提前終止或展延。</p> <p>4.本計畫用地範圍包含高雄市路竹區新園一小段 2055-17、2055-18、2055-19、2055-21、2055-27 及 2056 地號，基地總面積總 40,272.50 平方公尺。</p>
計畫許可年限	22 年 0 個月
是否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	是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說明	申請人得依「促參法」第 13 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附屬事業之規劃，惟所有開發項目均須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本案附屬事業經營年限不得超過投資契約第 2.1 條契約期間。
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之額度上限	
營運績效補貼方式、上限及調整機制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申請人得為單一廠商申請人，或由多家廠商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申請，上限為 3 家。且須符合本案設定之基本資格、財務能力資格及技術能力資格(詳細條件請參閱招商文件第壹部申請須知第三章申請作業規定)，方具備申請資格，自然人或團體均不得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成員。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本計畫之甄審作業，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第二階段為綜合評審，本計畫不採協商程序。第一階段資格

	<p>審查，就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及公告所訂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方能進入第二階段綜合評審。第二階段甄審項目及配分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能力與實績(25 分) 2.興建計畫(15 分) 3.營運計畫(20 分) 4.財務計畫(25 分) 5.創意回饋及其他建議事項(10 分) 6.簡報及答詢(5 分)。 <p>詳細要求請參閱招商文件第壹部申請須知第五章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p>
有無協商事項	否
其他	
申請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p>本案公告附件有提供電子檔可下載，詳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網址： https://ppp.mof.gov.tw/WWW/inv_XXXXXX</p>
申請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	<p>申請人應於 115 年 xx月XX日 17 時 30 分前，將申請文件以郵寄、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郵遞：高雄郵政 80-1 號信箱 2. 專人送達：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A 棟 5 樓政風室 <p>以本機關實際收件時間為止為憑，逾期無效，且一律不接受當場補件。</p>
申請保證金	12,000,000 元
是否已於委員成立時公開名單	是
公開徵求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是否得變更	否
公開徵求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是否得變更-變更程序	